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、隋平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成都和宸盈佳矿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本次公司拟参与投资成都和宸盈佳矿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调整方案，能够为公司开拓投资业务领域。同时，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对于前述事项，我们一致表示同意。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3月26日